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揭市监罚告〔2025〕409号

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股东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6月6日，本局收到12345举报平台转来的线索反映：举报人因办理税务业务，发现个人身份信息被他人擅自在揭阳市注册了“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且成为该公司法人，影响举报人后续办理税务事项，现希望本局查处，尽快帮其更正信息并注销该公司。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5年6月25日我局决定对该举报线索立案调查。

经查：举报人向本局反映其未在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也未在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的资料上签名，对你公司办理该笔登记、变更业务不知情，且其身份证曾于2015年2月14日遗失补领过；本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

进行笔迹鉴定，其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潮源司鉴[2025]文鉴字第 004 号）的鉴定意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4 日的《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中“周慧泉”的签名字迹均不是周慧泉亲笔所签。另查，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已被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你公司涉嫌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准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江伟强变更为周慧泉的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你公司应

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本局提出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开荣 吴晓珍 联系电话：0663-8291530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阳东路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督科

